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教培函[2014]23号

“本科教学工程”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系统项目 2014年培训课程建设与研究课题招标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水平提升，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准“本科教学工程”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系统项目二期建设方案的通知》（教高函〔2012〕6号）精神，结合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网培中心”）实际工作需要，现将2014年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课程建设与研究课题面向全国高等学校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与要求

（一）培训课程

1. 具体课程教学类培训课程

面向某一门高校公共课或专业基础课任课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培训内容为该门课程的教学理念和方法，含课程定位与发展方向、建设思路与教改理念、教学内容设计、教学重难点分析、教学方法应用、示范教学或实训教学等。培训时长一般为10-15学时。培训主讲人一般为1-3人，主要选取国家级开放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或省级各教学奖项获得者且在本课程教学领域有影响力的、活跃在教学一线的教学专家。

2. 专业（学科）教学与科研类培训课程

面向高校某一专业或学科教师开展教学与科研培训。培训内容为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方向、学科教学论与教学方法、专业课程内容设计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科学术前沿热点与科研方法等。培训时长一般为10-15学时。培训主讲人一般为2-4人，主要选取高等学校名

师奖获得者、国家级特色示范专业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及其核心成员、传统优势学科或新兴专业在全国范围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

3. 教师发展通识类培训课程

面向全体高校教师围绕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分阶段、分模块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为师德师风、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高等教育理论与教学策略实践应用、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教育技术与教育心理学、教学评价与学生学业测量、科研方法与学术表达、教师身心健康等。培训时长一般为10-15学时。培训主讲人一般为1-4人,选取教育理论、教学管理、教育技术、心理健康等领域的专家或在高校教学实践和研究方面有突出特色和成效的团队负责人。

(二) “杏坛讲堂”专题讲座

针对高校教师特定需求开展以“关注教育教学改革、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分享教学育人感悟、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主题的专题讲座,旨在更好地帮助中青年教师成长。讲座内容可以是名师从教心得与教学艺术、学者人生与学术责任;职业素养与教师发展、教师身心健康;教师发展中心工作创新;学科发展前沿等。讲座时长一般为2-3学时,主讲人选取在某一专业(学科)或某一专题有造诣、有影响的研究者和实践者。

(三) 高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专题研究

面向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与培养培训开展专题研究,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导向。研究内容包括:高校青年教师培养培训的知识体系和能力体系研究,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途径、策略与模式,高校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的内容和方法,教师培训过程考核评价内容和体系研究,高校教师发展中心的工作创新研究等。专题研究选取上述内容以子项目形式立项研究,申请人应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有相关课题研究或实践工作经历,有团结协作的学术研究团队和所在学校较好的支持条件。

第一类培训课程和第二类专题讲座,关注课程内容设计质量和专题选题价值,中标数量不限;第三类专题研究,中标数量2-5项/年。原则上三年内网培中心已开展或网站已公布的培训项目需避免重复申报(在网培中心网站 www.enetedu.com 上可查询)。

二、招标对象及条件

单位可作为培训组织承办机构申报,个人可作为培训课程(讲座)主讲人或专题研究负责人申报。具体条件分别如下:

(一) 培训组织承办机构

培训项目承办单位承担培训课程的策划组织和研修班的具体实施。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和培训方式由承办单位提出,在网培中心指导下确定。

承办单位为高校的,需具备高校教学研修或培训组织经验以及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承办单位为网培分中心、学术团体及其他社会机构的,需在近三年内承担过省级以上高校师资培训项目,且具备开展培训的基本条件。

(二) 培训课程和讲座主讲人

个人可作为培训课程主讲人直接申报,承担具体培训课程的内容设计和讲授。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则由网培中心或相关机构负责。

个人申报资格参见各类培训项目的具体要求。主讲人还应具备较强的责任心,较好的语言沟通表达能力和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三) 专题研究项目负责人

个人可作为课题研究子项目负责人申报,但需得到所在单位批准和支持。课题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在所在单位和网培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

项目申请人必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相关问题、国内外相关动态、我国高等教育相关政策等有相当的认识和了解。

三、招标程序与办法

申报者为培训组织承办机构,需填报《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课程项目申报书》(附件1)。

申报者为主讲人,需填报《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课程主讲人申报表》(附件2)。

申报者为课题研究项目负责人,需填报《高等学校教师培养与发展专题研究项目申报表》(附件3)。

以上申报资料请自行到网培中心网站下载,填写完成后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邮寄纸质版原件(一式两份)至网培中心。申报材料应于2014年10月15日前提交。网培中心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

选取符合“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系统项目”建设要求的中标选题于2014年12月份发布公告。

中标的课程及讲座,视培训实施的时间汇总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等部门审核后发文公布在2015年“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计划”中。纳入上半年度培训计划的选题须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纳入下半年度培训计划的选题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专题研究项目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和领导下,由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将纳入教育部、财政部规划项目“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系统项目”统一管理,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

四、政策支持及工作要求

(一) 培训组织承办机构

由中标单位承办的纳入“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计划”的课程和讲座,网培中心提供培训通知、课程宣传、教学管理和证书发送等方面指导和支持。培训组织承办机构选取的培训方式和向参训学员收取的会务费用标准,需征得网培中心的同意。参训学员按照网培中心制度管理要求和考评标准将获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教师工作司签发的“高等学校骨干教师培训证书”或网培中心签发的结业证书。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所在学校应承认其接受培训的经历,记入相关档案,并作为教师职务评聘的参考依据之一。

培训承办机构按照网培中心课程标准和教学管理要求开展培训,并按录制技术标准制作编辑培训全过程视频录像;协调培训主讲人签署相关视频资源著作权文件,网培中心及其依托单位享有培训形成的视频资源著作权和培训所使用文档的网络传播权。网培中心及依托单位将在验收培训视频资源通过后,按培训课程或讲座每小时税前2500元支付主讲人课酬和视频录制编辑费用。

(二) 培训课程和讲座主讲人

网培中心向主讲人出具授课聘书,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协调主讲人所在高校提供外出授课的相关便利和条件。

主讲人需认真备课,开课前15天将授课大纲和PPT文档提交网培中心,授课后签署相关视频资源著作权文件,网培中心及其依托单位享有培训形成的视频资源著作权和培训所使用文档的网络传播权。

网培中心依托单位将在培训结束后,按照网培中心的课酬标准支付课酬。

(三) 专题研究项目负责人

对于正式批准立项的专题研究项目,网培中心将视研究难易度和成果价值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项目须在立项两年内完成,同时向网培中心提交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网培中心及依托单位有权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培训工作中。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中标项目,经验收合格,网培中心将颁发《结项证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禹明秋 宋雪翎 刘知泓

电话: 010-58581630 58581452 58582595 传真: 010-58582291

电子邮箱: yanfa@enet.edu.cn 网站: www.enetedu.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A座3层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研发部, 邮编: 100120

-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课程项目申报书
2. 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课程主讲人申报表
3. 高等学校教师培养与发展专题研究项目申报表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

2014年6月6日

